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